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量*(部)	1,320,217	1,361,560	(3)
收益	92,113,878	97,401,248	(5)
其他收入	1,039,382	1,224,666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2,040	183,067	114
本年度溢利	5,574,630	8,261,358	(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33,790	8,189,638	(3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56	0.90	(38)
攤薄(人民幣元)	0.56	0.89	(3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元)	0.20	0.25	(20)

* 包括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汽車的銷量。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92,113,878	97,401,248
銷售成本		<u>(77,376,859)</u>	<u>(80,484,620)</u>
毛利		14,737,019	16,916,628
其他收入	6	1,039,382	1,224,6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5,053,491)	(4,332,26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5,745,019)	(5,084,1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c)	(8,594)	(38,242)
以股份付款		(4,095)	(5,459)
財務收入淨額	8(a)	208,322	108,0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04	38,1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	824,810	625,8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u>392,040</u>	<u>183,067</u>
稅前溢利	8	6,440,978	9,636,268
稅項	7	<u>(866,348)</u>	<u>(1,374,910)</u>
本年度溢利		<u><u>5,574,630</u></u>	<u><u>8,261,358</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33,790	8,189,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0,840</u>	<u>71,720</u>
本年度溢利		<u><u>5,574,630</u></u>	<u><u>8,261,358</u></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人民幣0.56元	人民幣0.90元
攤薄	10	<u>人民幣0.56元</u>	<u>人民幣0.89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5,574,630</u>	<u>8,261,3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允值變動	(193,361)	—
— 所得稅影響	42,935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533)	50,275
— 註銷附屬公司後變現之匯兌儲備	<u>17,61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稅後淨額	<u>(220,348)</u>	<u>50,27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354,282</u></u>	<u><u>8,311,633</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14,681	8,239,3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601</u>	<u>72,23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354,282</u></u>	<u><u>8,311,63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74,279	27,070,318
無形資產		18,610,115	17,597,6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42,911	3,230,845
商譽		42,806	42,806
於聯營公司權益		494,498	462,387
於合營公司權益	11	9,194,017	8,375,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2,356	268,899
遞延稅項資產		970,011	865,606
		59,880,993	57,913,565
流動資產			
存貨		3,690,631	4,820,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7,868,232	25,844,914
可收回所得稅		224,608	26,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422	40,3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6,843	19,281,216
		50,934,736	50,014,0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1,516,307	47,873,315
租賃負債		30,380	37,223
應付所得稅		340,190	615,894
		41,886,877	48,526,432
流動資產淨值		9,047,859	1,487,5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28,852	59,401,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79,672	167,733
永續資本證券	16	3,413,102	3,413,102
儲備		<u>60,038,340</u>	<u>50,854,791</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63,631,114	54,435,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82,152</u>	<u>488,840</u>
權益總額		<u>64,213,266</u>	<u>54,924,466</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5,557	—
租賃負債		11,915	26,366
銀行借款		1,959,750	2,089,110
應付債券	15	1,949,735	2,060,085
遞延稅項負債		<u>408,629</u>	<u>301,119</u>
		<u>4,715,586</u>	<u>4,476,680</u>
		<u>68,928,852</u>	<u>59,401,1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永續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證券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4,470	-	6,692,297	164,790	310,398	(32,117)	378,096	37,266,043	44,943,977	430,741	45,374,7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189,638	8,189,638	71,720	8,261,3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49,757	-	-	49,757	518	50,2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757	-	8,189,638	8,239,395	72,238	8,311,63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555	1,555
轉撥儲備	-	-	-	-	45,240	-	-	(45,240)	-	-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附註16)	-	3,413,102	-	-	-	-	-	-	3,413,102	-	3,413,10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14(a))	3,263	-	899,295	-	-	-	(263,105)	-	639,453	-	639,453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5,459	-	5,459	-	5,459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	(20,149)	20,149	-	-	-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	-	(2,805,760)	(2,805,760)	-	(2,805,76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15,694)	(15,69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63	3,413,102	899,295	-	45,240	-	(277,795)	(2,830,851)	1,252,254	(14,139)	1,238,1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7,733	3,413,102	7,591,592	164,790	355,638	17,640	100,301	42,624,830	54,435,626	488,840	54,924,46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永續 資本證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可劃轉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附註1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7,733	3,413,102	7,591,592	164,790	355,638	-	17,640	100,301	42,624,830	54,435,626	488,840	54,924,466
本年度溢利	-	137,217	-	-	-	-	-	-	5,396,573	5,533,790	40,840	5,574,63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8,955)	-	-	-	(148,955)	(1,471)	(150,42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87,765)	-	-	(87,765)	232	(87,533)
註銷附屬公司後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	17,611	-	-	17,611	-	17,61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7,217	-	-	-	(148,955)	(70,154)	-	5,396,573	5,314,681	39,601	5,354,2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53,711	53,711
轉撥儲備	-	-	-	-	352,000	-	-	-	(352,044)	(44)	-	(44)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14(a))	888	-	262,648	-	-	-	-	(65,722)	-	197,814	-	197,814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14(b))	11,051	-	5,926,085	-	-	-	-	-	-	5,937,136	-	5,937,13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4,095	-	4,095	-	4,095
認股權作廢後轉撥	-	-	-	-	-	-	-	(15,065)	15,065	-	-	-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附註9(c))	-	(137,217)	-	-	-	-	-	-	-	(137,217)	-	(137,217)
有關上年度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9)	-	-	-	-	-	-	-	-	(2,120,977)	(2,120,977)	-	(2,120,9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1,939	(137,217)	6,188,733	-	352,000	-	-	(76,692)	(2,457,956)	3,880,807	53,711	3,934,5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9,672	3,413,102	13,780,325	164,790	707,638	(148,955)	(52,514)	23,609	45,563,447	63,631,114	582,152	64,213,2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6,440,978	9,636,268
按以下項目調整：			
壞賬撇銷	8(c)	–	5,542
折舊及攤銷		5,491,209	3,733,212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95	5,459
財務費用	8(a)	166,979	127,5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	–	(63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392,040)	(183,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c)	8,594	38,242
利息收入	8(a)	(375,301)	(235,60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c)	18,811	–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63,281	(8,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8(c)	(7,513)	55,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04)	(38,1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1	(824,810)	(625,8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543,679	12,510,199
存貨		1,104,127	(699,3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9,743)	(3,769,6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0,266)	6,446,007
營運所得現金		2,967,797	14,487,126
已付所得稅		(1,371,205)	(1,949,42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96,592	12,537,7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586)	(2,872,6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216	8,216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4,475)	(95,980)
增加無形資產		(4,191,189)	(4,606,090)
初步／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9,490)	(20,493)
額外注資於合營公司	11	-	(1,831,580)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0,361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8,5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134,029)	(21,001)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	-	(320,6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	819,094	(2,699)
上年度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1,265,277)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	507,13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533
已收利息		299,132	235,6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30,237)	(10,791,10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9(b)	(2,120,977)	(2,805,76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15,69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9(c)	(137,217)	-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53,711	1,555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a)	197,814	639,453
配售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b)	5,937,136	-
發行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6	-	3,413,10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9	-	2,060,760
償還銀行借款	19	-	(1,373,120)
租賃負債付款	19	(35,320)	(33,399)
已付利息	19	(133,995)	(123,5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761,152	1,763,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2,493)	3,509,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1,216	15,737,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1,880)	34,06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76,843	19,281,2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Proper Glory Holding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所引致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所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礎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於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合併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礎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當金融工具所包含的現有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被其他基礎無風險利率取代時產生的會計問題。

該等修訂主要影響以下範疇：

- 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當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因利率基礎改革而改變時一提供一項實際權宜方式，即實體將毋須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就變動確認即時收益或虧損(惟僅來自利率基礎改革)，而是將改為修訂金融工具的實際利率；
- 因利率基礎改革而導致租賃負債的修改一提供一項類似的實際權宜方式。承租人將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非應用原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修訂指引；
- 對沖會計要求一允許利率基礎改革所要求的變動，以在不終止對沖關係的情況下進行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此外，當其他基礎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並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使其不必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該項寬免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設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惟該實體合理預期其他基礎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在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
- 額外披露一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利率基礎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資料，以及從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其他基礎無風險利率的額外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借款，該借款將須進行利率基礎改革。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們共同決定本集團的經營分類並審查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本集團所有商業業務均與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相關知識產權之許可有關。因此，執行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表現。故毋須按可呈報分類對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物之地點而決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營運所在地而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85,597,084	92,640,882
馬來西亞	2,421,314	2,722,776
東歐	2,203,083	1,593,038
中東	851,405	219,825
瑞典	600,305	–
菲律賓	284,490	43,021
中美和南美	83,088	115,001
非洲	49,913	66,705
其他國家	23,196	–
	<u>92,113,878</u>	<u>97,401,248</u>
指定非流動資產		
香港(所在地)	744	4,421
中國	57,762,107	56,585,615
其他國家	195,775	189,024
	<u>57,958,626</u>	<u>56,779,060</u>

5. 收益

收益指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知識產權之許可，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範圍內 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主要產品／服務分類		
– 銷售汽車及相關服務	83,814,362	91,842,836
– 銷售汽車零部件	6,988,524	5,130,185
– 研發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745,071	–
– 知識產權之許可	565,921	428,227
	<u>92,113,878</u>	<u>97,401,248</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91,250,884	97,401,248
– 隨時間推移	862,994	–
	<u>92,113,878</u>	<u>97,401,248</u>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及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4,569	22,36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36
出售廢料之收益	72,006	46,810
外匯匯兌淨收益	–	67,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7,513	–
政府補助(附註)	771,502	845,449
雜項收入	163,792	241,853
	<u>1,039,382</u>	<u>1,224,66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1,023	1,590,8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36,351)</u>	<u>2,978</u>
	854,672	1,593,818
遞延稅項	<u>11,676</u>	<u>(218,908)</u>
	<u>866,348</u>	<u>1,374,910</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自二零一八年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研發成本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做出其最佳估計，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440,978	9,636,268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 計算之稅項	1,610,245	2,409,06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913	155,4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8,839)	(112,5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5,429	26,77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7,218)	(46,5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5,151)	12,686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	87,299	23,080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較低稅率之影響	(397,901)	(884,788)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218,078)	(211,3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351)	2,978
本年度稅項開支	866,348	1,374,910

本集團亦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87,2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3,080,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但未作股息派付之可分派溢利確認入賬。

8.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5)	3,564	3,574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74,913	75,271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30,854	—
租賃負債利息	2,852	3,5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4,796	45,178
	<u>166,979</u>	<u>127,580</u>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75,301)	(235,601)
財務收入淨額	<u>(208,322)</u>	<u>(108,02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47,019	5,638,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b))	299,469	394,1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95	5,459
	<u>5,850,583</u>	<u>6,037,655</u>
(c) 其他項目		
折舊(附註(a))：		
— 自置資產	2,189,872	1,403,730
— 使用權資產(包括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1,229	112,797
折舊總額	<u>2,341,101</u>	<u>1,516,527</u>
無形資產攤銷(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	3,150,108	2,216,685
研發成本	588,100	850,46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944	7,498
— 非核數服務	7,005	1,118
壞賬撇銷	—	5,542
存貨成本(附註(a))	76,685,864	80,484,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594	38,2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短期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 以下之租賃的租賃開支	33,993	18,68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8,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513)	55,929
外匯匯兌淨虧損／(收益)	43,135	(67,554)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支出淨額	136,937	64,195

附註：

- (a)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存貨成本為人民幣5,823,15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79,329,000元)，該數額亦已計算於各費用類別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b) 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影響，政府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頒佈多項政策，包括社會保險寬免，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定額供款計劃的部分供款減少。

9. 股息

- (a) 歸屬本年度而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港幣」) 0.2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25元)	<u>1,637,367</u>	<u>2,057,746</u>

於報告日後之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 (b)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應付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過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獲批准並支付之每股普 通股港幣0.25元(二零一九年：港幣0.35元)之末期 股息	<u>2,120,977</u>	<u>2,805,760</u>

- (c) 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此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永續資本證券向證券持有人進行分派人民幣137,2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396,5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89,63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52,290,892股(二零一九年：9,080,734,422股)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5,533,790 (137,217)	8,189,638 —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96,573</u>	<u>8,189,6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4)	9,166,997,540	8,981,612,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42,670,401	99,121,882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的影響	342,622,9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2,290,892</u>	<u>9,080,734,4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396,57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189,63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561,259,972股(二零一九年：9,180,124,256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552,290,892	9,080,734,422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8,969,080	99,389,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561,259,972</u>	<u>9,180,124,256</u>

11. 於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9,194,017</u>	<u>8,375,076</u>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7,279,102	7,279,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u>1,929,858</u>	<u>1,110,917</u>
	<u>9,194,017</u>	<u>8,375,076</u>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6檔 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 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浙江愛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愛信精機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浙江愛信。根據合資協議，本集團及愛信AW將分別以現金向浙江愛信注資40%（相當於46,800,000美元）及60%（相當於70,200,000美元）。浙江愛信董事會乃根據股東之股權比例設立。根據合資協議，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要全體董事的一致議決。因此，浙江愛信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分別向浙江愛信注資3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1,580,000元）及4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370,000元）。

領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沃投資」）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從事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合營公司領克投資。領克投資分別由本集團、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持有50%、20%及30%權益。根據合資協議，領克投資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提名、一名由浙江豪情提名及一名由沃爾沃投資提名。根據合資協議，由於領克投資之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獲領克投資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一致議決，故需獲三名股東一致同意。因此，領克投資受該三名股東共同控制。該三名股東均擁有領克投資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領克投資之投資獲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並由本公司持有80%權益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巴個人金融」）持有20%權益，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根據合資協議，儘管董事會乃根據各自之股權比例設立，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主要公司事宜需獲法巴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之一致議決，故需獲本公司及法巴個人金融一致同意。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受本公司與法巴個人金融共同控制。本集團及法巴個人金融均擁有吉致汽車金融之淨資產之權利。因此，於吉致汽車金融之投資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向本公司發出與合資協議有關的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書面通知，根據協議內行使價及其他條款，法巴個人金融將從本公司收購吉致汽車金融的額外股權，以將其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股權增加至最多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巴個人金融尚未確定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以及將被收購的吉致汽車金融股權的確切百分比，並須待雙方同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吉致汽車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按彼等現行持股比例向吉致汽車金融額外注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吉致汽車金融存放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303,71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134,810,000元)。

浙江愛信、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浙江愛信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92,789	210,524	11,472,910	9,808,742	1,377,922	977,093
流動資產	346,304	570,611	12,615,050	8,443,630	44,753,614	34,403,287
流動負債	(74,922)	(25,597)	(11,399,157)	(7,193,560)	(26,308,969)	(23,826,322)
非流動負債	(850,000)	-	(3,605,660)	(2,475,687)	(14,345,417)	(6,808,757)
資產淨值	714,171	755,538	9,083,143	8,583,125	5,477,150	4,745,301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310	544,347	660,772	1,595,023	3,866,230	3,225,99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1,059,166)	(6,313)	(22,288,975)	(20,869,69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50,000)	-	(952,551)	(3,205)	(14,345,417)	(6,808,757)
收益	131	-	23,781,859	17,325,408	3,268,936	2,223,598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367)	(60,813)	511,756	485,868	731,849	509,08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11,738)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1,367)	(60,813)	500,018	485,868	731,849	509,086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	-	-
以上本年度(虧損)/ 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108)	(930)	(1,744,342)	(924,427)	(32,521)	(22,142)
利息收入	7,566	3,458	28,225	10,240	3,210,495	2,162,143
利息開支	(12,833)	-	(59,586)	(644)	(1,313,160)	(963,6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126,969	(193,257)	(265,194)	(173,68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浙江愛信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714,171	755,538	9,083,143	8,583,125	5,477,150	4,745,30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40%	40%	50%	50%	80%	8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85,668	302,215	4,541,572	4,291,563	4,381,720	3,796,2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 之未變現收益	-	-	(14,943)	(14,943)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u>285,668</u>	<u>302,215</u>	<u>4,526,629</u>	<u>4,276,620</u>	<u>4,381,720</u>	<u>3,796,24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429,220	622,228
— 合營公司		339,094	261,436
— 聯營公司		976,738	489,970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u>2,185,944</u>	<u>1,179,681</u>
	(a)	3,930,996	2,553,315
應收票據	(b)	<u>20,625,550</u>	<u>17,210,523</u>
		24,556,546	19,763,83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194,981	277,245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u>401,883</u>	—
		596,864	277,24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4,359	457,691
其他合約成本	(c)	359,283	—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5,949	1,270,529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u>2,207,356</u>	<u>4,304,742</u>
		4,003,811	6,310,207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u>260,231</u>	<u>39,768</u>
		4,264,042	6,349,975
		28,820,588	26,113,813
為：			
— 流動		27,868,232	25,844,914
— 非流動		<u>952,356</u>	<u>268,899</u>
		28,820,588	26,113,813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研發及相關支援服務的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至於知識產權之許可產生的關聯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將按照合約條款於五年內結清。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024,533	1,128,532
61至90日	10,291	117,568
91至365日	363,989	262,680
超過365日	330,687	323,616
	<u>2,729,500</u>	<u>1,832,396</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72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8,452	119,792
61至90日	212,027	90,208
91至365日	416,796	410,858
超過365日	94,221	100,061
	<u>1,201,496</u>	<u>720,919</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將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採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管理其應收票據。因此，應收票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是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值，其來自各應收票據的預期背書時間及按利率貼現。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部分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賬面值為人民幣646,8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6,644,000元)之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與該等已背書票據有關之違約風險，故其繼續悉數確認已背書票據及已清償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以已背書票據清償且供應商對其擁有追索權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46,80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6,644,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部分銀行或其部分供應商貼現及背書若干獲中國大陸銀行承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4,756,86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551,871,000元)之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取得額外融資或清償其結欠該等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悉數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之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之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

(c) 其他合約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與提供互聯網連接服務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該服務用於履行在報告日期相關汽車銷售合約中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合約成本根據合同條款確認的相應收益進行攤銷。年內並無與已資本化之合約成本有關的減值。

(d)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7,315,141	30,544,446
— 聯營公司		1,334,777	726,376
— 合營公司		2,711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265,467	253,879
		<u>29,918,096</u>	<u>31,524,701</u>
應付票據	(a)	311,273	2,233,280
	(b)	<u>311,273</u>	<u>2,233,280</u>
		30,229,369	33,757,981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c)		
— 第三方		2,589,346	4,940,701
— 聯營公司		5,004	—
— 合營公司		965	—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195,696	—
		<u>2,791,011</u>	<u>4,940,701</u>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900,000	1,459,9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28,125	2,795,722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1,282,871	1,253,71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之應付款項		711,812	145,941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d)	3,130,626	3,519,291
		<u>11,344,445</u>	<u>14,115,334</u>
應付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e)	328,050	—
		<u>11,672,495</u>	<u>14,115,334</u>
		41,901,864	47,873,315
為：			
— 流動		41,516,307	47,873,315
— 非流動		385,557	—
		<u>41,901,864</u>	<u>47,873,315</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6,609,028	28,851,143
61至90日	2,580,039	1,389,265
超過90日	498,567	1,224,451
超過365日	230,462	59,842
	<u>29,918,096</u>	<u>31,524,701</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結算採購發票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

(c) 預收客戶款項

下列款項指(i)有關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之預收客戶款項，及(ii)協定作為銷售汽車一部分之服務責任，相關收益將於向客戶交付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服務後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2,333,435	4,940,701
有關同意作為汽車銷售一部分的服務責任	457,576	-
	<u>2,791,011</u>	<u>4,940,701</u>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預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4,940,7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90,772,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日期，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已部分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19	—
超過一年	385,557	—
	<u>457,576</u>	<u>—</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分配至未滿足合約的上述交易價並不包括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合約原訂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履約責任。

(d) 其他預提費用及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由汽車經銷商所提供之保證金及(ii)應付保修、廣告及推廣、運輸及一般營運的款項。

(e)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0</u>	<u>246,720</u>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9,166,997,540</u>	<u>167,733</u>	8,981,612,540	164,47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附註(a))	<u>49,629,000</u>	<u>888</u>	185,385,000	3,263
配售時發行之股份(附註(b))	<u>600,000,000</u>	<u>11,05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816,626,540</u></u>	<u><u>179,672</u></u>	<u><u>9,166,997,540</u></u>	<u><u>167,733</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49,62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85,385,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197,81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9,45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8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63,000元)已進賬至股本，而約人民幣196,92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6,190,000元)則已進賬至股份溢價賬。由於認股權獲行使，認股權儲備約為人民幣65,72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3,105,000元)已撥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完成及完全認購。配售的總收益約為港幣6,480,000,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67,432,000元)，而相關直接應佔開支約為港幣32,899,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296,000元)。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每半年期末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於報告日期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2,060,085	2,047,822
匯兌差額	(113,914)	8,689
利息開支	3,564	3,574
	<u>1,949,735</u>	<u>2,060,0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永續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5,857,000元）的4%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其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發行價為99.641%。有關發行證券的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12,755,000元。分派乃於各年六月九日及十二月九日每半年期末基於認購協議所規定之分派比率支付。發行人可全權決定推遲分派。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可按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其後任何分派支付日期之選擇按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證券。倘任何分派未獲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宣派利息、派付利息或作出分派或作出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級別之證券。

由於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證券將分類為權益，以作會計用途。發行人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分派將直接從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權益中扣除。

17. 業務合併

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義烏吉利」）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吉利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06,000元。義烏吉利於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收購義烏吉利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之所得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收購前賬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確認 之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所得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308	—	1,713,308
無形資產	356,393	—	356,3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8,534	173	48,707
遞延稅項資產	2,314	—	2,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4	—	13,994
存貨	32,563	—	32,5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	—	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2,982)	—	(1,862,982)
	<u>305,641</u>	<u>173</u>	<u>305,81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現金代價			322,206
可識別所得淨資產公允值			<u>(305,814)</u>
			<u>16,39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322,206)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17</u>
			<u>(320,689)</u>

概無產生與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由於收購，本集團預期增加其製造能力以滿足中國日益殷切之汽車需求，以及提高其產能。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已付代價包括有關所收購業務之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並不可作扣稅用途。

由收購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義烏吉利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5,243,000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7,401,248,000元及人民幣8,244,703,000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故不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預測之基準。

18.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寧波北侖」)，以及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吉寧」)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公司訂立若干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最終控股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72,000元、人民幣729,387,000元及人民幣30,495,000元。成都汽車、寧波北侖及寧波吉寧之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成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寧波北侖 人民幣千元	寧波吉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587	278,392	275,580	1,046,5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241	61,470	18,421	150,132
遞延稅項資產	34,364	–	–	34,364
存貨	–	–	26,018	26,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99	44,256	65,009	200,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4	28	4,718	17,0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897)	(200)	(365,086)	(974,183)
	<u>92,208</u>	<u>383,946</u>	<u>24,660</u>	<u>500,81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76,272	729,387	30,495	836,154
已收購使用權資產 [^]	56,700	–	–	56,700
出售資產淨值	(92,208)	(383,946)	(24,660)	(500,814)
	<u>40,764</u>	<u>345,441</u>	<u>5,835</u>	<u>392,040</u>
出售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54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0)
				<u>819,094</u>

- ^ 本集團於成都汽車出售事項(「成都汽車出售事項」)完成後就獲授繼續使用成都汽車的生產設施的權利而支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56,700,000元，將部分抵銷成都汽車出售事項之代價，引致本集團收到代價淨額約人民幣76,272,000元。

出售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濟南吉利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7,135,000元出售濟南吉利集團(其成員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股權的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濟南出售事項」)。濟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出售日之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47
無形資產	141,3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0,338
遞延稅項資產	21,655
存貨	8,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043)
應付所得稅	(2,301)
	<u>324,06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收代價(計入附註12之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507,135
出售資產淨值	(324,068)
	<u>183,067</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9)

- * 應收代價人民幣507,13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取得。

19.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已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4,059	1,375,280	2,047,822	3,487,1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060,760	-	2,060,760
償還銀行借款	-	-	(1,373,120)	-	(1,373,12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33,399)	-	-	(33,399)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3,557)	(45,178)	(74,802)	(123,537)
已付股息	(2,805,760)	-	-	-	(2,805,7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05,760)	(36,956)	642,462	(74,802)	(2,275,056)
匯兌調整	-	-	26,190	8,689	34,879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32,929	-	-	32,929
利息開支	-	3,557	45,178	78,845	127,580
已宣派股息	2,805,760	-	-	-	2,805,760
其他	-	-	-	(469)	(469)
其他變動總額	2,805,760	36,486	45,178	78,376	2,965,80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589	2,089,110	2,060,085	4,212,784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63,589	2,089,110	2,060,085	4,212,7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35,320)	-	-	(35,32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	(2,852)	(54,796)	(76,347)	(133,995)
已付股息	(2,120,977)	-	-	-	(2,120,9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20,977)	(38,172)	(54,796)	(76,347)	(2,290,292)
匯兌調整	-	-	(129,360)	(113,914)	(243,274)
其他變動(附註)：					
訂立新租約	-	14,026	-	-	14,026
利息開支	-	2,852	54,796	78,477	136,125
已宣派股息	2,120,977	-	-	-	2,120,977
其他	-	-	-	1,434	1,434
其他變動總額	2,120,977	16,878	54,796	79,911	2,272,56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2,295</u>	<u>1,959,750</u>	<u>1,949,735</u>	<u>3,951,780</u>

附註：

其他變動包括應計利息。

20. 比較數字

本公佈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一月，全國各地陸續實施封城措施，銷售活動嚴重受阻，持續拖累盈利能力，以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表現遜於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減少5%至人民幣921億元。本集團的淨溢利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3億元減少33%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6億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2億元減少3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億元。每股攤薄盈利減少37%至人民幣0.56元。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較高優惠抵銷了產品組合持續提升的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期內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若。在按備考基礎計入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售後，本集團之綜合平均售價甚至錄得同比輕微增長。年內，本集團加快支付供應商款項，以減輕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生產中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為重振財政實力，並為生產及銷售持續中斷的可能做好準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宣佈向機構投資者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港幣6,480百萬元。在配售所得款項的幫助下，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年末維持在約人民幣190億元的水平。

業務回顧

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初持續疲弱。繼二零一九年總銷量下跌10%後，二零二零年的乘用車銷量最終下跌約6%。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中國全國各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實施封城措施，導致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的乘用車銷量急跌，但對乘用車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穩步回暖。因此，二零二零年後續月份的汽車銷量回升，大大彌補了該年度初段期間的銷量大跌。

年內，我們持續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領先地位，保持本集團在中國以銷量計為最大自主品牌汽車製造商及第三大乘用車品牌的地位。二零二零年，我們於中國境內批發量(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比(「同比」)下跌4%至1,247,526部。另一方面，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至出口市場，二零二零年的出口銷量因而同比持續強勁增長25%至72,691部。整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合共售出1,320,217部汽車(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銷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九年下跌3%。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億元，超出年初的預算金額人民幣68億元。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48億元至二零二零年年末虧絀人民幣93.91億元。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營運資金則減少人民幣77億元。年內，本集團加快支付供應商款項，以減輕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導致生產中斷對營運資金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受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完成配售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年末維持在二零一九年年末約人民幣190億元的相若水平。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減少6%至人民幣39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借款-永續資本證券)為人民幣118億元，而六個月前則錄得淨現金水平人民幣126億元。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僅以美元計值，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應付票據)達人民幣203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提供額外現金儲備。

「2019冠狀病毒」導致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未來現金流量帶來重大挑戰。為保障其財務實力及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財務緩衝以應對業務活動可能出現的長期中斷，本集團於年內宣佈兩項股權發行，銳意進一步拓展資本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透過配售代理向各投資者發行及配售6億股新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4.47億元。是次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成功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可能發行人民幣股份及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初步建議(「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須取決並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及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該建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相關股東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已獲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仍須待(其中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獲其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將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下調至「BBB- / 負面」，以反映吉利控股集團的資本開支相對較高、經濟存有潛在波動性及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時間懸而未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確認本集團的信貸評級為「Baa3」發行人評級，並將本公司的評級展望由「審閱評級」上調為「穩定」，以反映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在中國的銷售強勁復甦。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資本開支預算(不包括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約為人民幣65億元，包括為新汽車平台及車型的研發以及現有工廠生產設施的擴建及升級提供資金。除建議人民幣股份發行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具體計劃或時間表。

研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錄得開支合共人民幣37.38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67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一項。

具體詳情如下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3,150,108	2,216,685	42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	588,100	850,468	(31)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3,738,208	3,067,153	22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故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等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攤銷至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42億元(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無形資產中)，主要與車型開發有關。其餘的則用於動力總成和新能源汽車技術的開發。

展望未來

中國激烈的市場競爭並無減弱跡象，並將繼續於二零二一年對中國汽車製造商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儘管如此，中國及其他出口市場的汽車需求自二零二零年中起強勢回升，在此助益下，二零二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應會是更好的一年。長遠而言，隨著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及智能／網聯汽車，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放寬外商投資中國汽車業，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

正面而言，本集團過去數年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可見本集團於中國乘用車市場穩坐領先位置。由於近期成功籌集新股本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本集團財務狀況已明顯加強。這有助本集團能夠繼續為未來投資，以適時應對市場變化。

面對未來的巨大挑戰，我們應當堅持初心，維持戰略穩健，保持競爭優勢及優質發展的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引入更具競爭力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提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總銷量佔比。另外，本集團將持續豐富其產品組合，旨在改善該組合的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新產品的數量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在高水平，為本集團提供充足動力維持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大致完成品牌重新定位，以及重組其主要出口市場之分銷管道。為減低成本及外匯風險而進行的本地化生產，於白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市場亦初見成效。該等地區對本集團產品之客戶回饋及需求均得到大幅改善。於數年內，出口不但會成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動力，更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出口銷售至東南亞及西歐的新市場。

本集團母公司吉利控股過去數年於汽車行業進行的主要收購及其最近與全球領先科技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已開始為本集團現有汽車業務及其他新業務領域帶來協同效應及大量機遇。該等收購或合作所促成的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技術、成本共用、規模經濟效益及新市場滲透等機遇。長遠而言，該等收購或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

本集團董事會將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的銷量目標定為1,530,000部(包括「領克」汽車之銷量目標)，較二零二零年總銷量增加約16%。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有營運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開支(包括產品及技術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36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4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年內本公司已發行4,962.9萬股普通股。

外幣兌換之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於中國大陸本地銷售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年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大部分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增設海外工廠，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具有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匯風險的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1.2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以本集團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營運資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5.48億元至二零二零年年末虧絀人民幣93.91億元。倘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營運資金則減少人民幣77億元。此外，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更多貿易應付款項，以減輕因生產中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從而導致經營活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淨流入大幅減少。受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完成配售6億股新股份，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年末維持在約人民幣190億元的水平。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但不包括永續資本證券)減少6%至人民幣39億元。因此，其導致二零二零年年末之流動比率較去年輕微上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9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億元)，主要為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收益的貨幣組合一致，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借款為無抵押、付息及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8,000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釐定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獲授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建議派發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7條及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為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時間安排正式會議。儘管年內沒有舉行此會議，但主席授權公司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以考慮是否需要任何跟進會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日程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預定商業參與，主席李書福先生未能出席該股東大會，惟已指派一名執行董事於會議後向彼匯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報告期之規定，二零二零年年報將載有已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